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大彭路西侧安徽铜与金属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1#厂房二层南半侧				
主要产品名称	袋式预包装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1.6		
调试时间	202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18-8.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青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8.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4.4 万元	比例	8.88%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 《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 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 关于《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039 号）； (3) 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等其它相关资料； (4) 监测报告。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项目废水排放应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SS	200	400	200
	COD	380	500	380
	BOD ₅	180	300	180
	NH ₃ -N	32	/	32
	TP	5.5	/	5.5
	pH	6~9	6~9	6~9
	动植物油	/	100	100
	2.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点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	NH ₃	15m	30	1	厂界	1.0
2	H ₂ S	15m	5	0.1	厂界	0.06

3	臭气	15m	1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3.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Leq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大彭路西侧安徽通宇金属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1#厂房二层南半侧，新建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租赁厂房 1717m²，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相关设备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合肥市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号为 2101-340122-04-05-870898。项目建成后预估袋式预包装食品年产 200 万包。

2021 年 4 月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管理（环建审〔2021〕1039 号）。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大彭路南 1#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南侧为安徽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震源模具有限公司与合肥宏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优米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伟昌铝材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大彭路西侧，租赁安徽通宇金属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1#厂房二层南半侧，租赁面积为 1717m²，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生产加工。

1. 本项目建设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域位于厂房的西北部分，设置清洗区、熟制区、内包装区、冷库、外包装区等区域，约 1000m ² ，设置一条食品生产线，单班生产，	生产区域位于厂房的西北部分，设置清洗区、熟制区、内包装区、冷库、外包装区等区域，约 1000m ² ，设置一条食品生产线，单班生产，年工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年工作 300 天, 年产袋式预包装食品 200 万包	作 300 天, 年产袋式预包装食品 200 万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车间南侧, 面积约为 400m ²	办公区位于车间南侧, 面积约为 400m ²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配料间	位于车间南侧, 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的配料, 面积约为 15m ²	位于车间南侧, 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的配料, 面积约为 15m ²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原辅料库	位于车间南侧, 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的辅料, 面积约为 2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的辅料, 面积约为 20m ²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原料冷藏库	位于车间南侧, 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的新鲜原料, 面积约为 40m ² , 制冷方式为风冷, 制冷剂型号为 R507	位于车间南侧, 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的新鲜原料, 面积约为 40m ² , 制冷方式为风冷, 制冷剂型号为 R507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常温成品存放区	位于车间东南角, 主要用于存放常温成品, 面积约为 40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 主要用于存放常温成品, 面积约为 40m ²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成品冷库	位于车间东南角, 主要用于存放冷冻成品, 面积约为 40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 主要用于存放冷冻成品, 面积约为 40m ²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3748.5 t/a	市政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2080 t/a	与环评相比用水量减少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汇入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年排水量 3280 t/a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汇入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年排水量 1734 t/a	较环评中排水量减少

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消防系统	符合《建筑物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	符合《建筑物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处理规模 10t/d,污水管网敷设应做到明确标识,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汇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处理规模 10t/d,未设置污水管网标识;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汇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未对污水处理站污水排口设置明确标识。
	废气	项目熟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2 \times 18000 \text{m}^3/\text{h}$)处理后由一根管道(DA001)引至顶楼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密闭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2000 \text{m}^3/\text{h}$)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熟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台油烟净化器(风量均为 $30000 \text{m}^3/\text{h}$)处理后由两根管道(DA001、DA002)引至顶楼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密闭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8000 \text{m}^3/\text{h}$)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两台油烟净化器未合并为一个排口,油烟排放存在两个排口(DA001、DA002),同时油烟净化器风量变为 $30000 \text{m}^3/\text{h}$,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变更为 $8000 \text{m}^3/\text{h}$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固废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油烟机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油烟机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危废间建设;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处理。		
表 2-2 废水监测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注明外，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2021.8.18					
污水处理站 总进口	样品性状	微黄、臭、浑 浊	微黄、臭、浑 浊	微黄、臭、浑 浊	微黄、臭、浑 浊
	pH（无量纲）	6.73	6.77	6.73	6.63
	化学需氧量	120	116	124	121
	氨氮	6.15	6.85	5.68	5.94
	总磷	0.981	1.07	0.968	1.06
	动植物油	0.14	0.14	0.19	0.16
	生化需氧量	37.0	35.2	38.4	37.5
	悬浮物	27	26	27	27
污水处理站 总出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 透明	无色、微臭、 透明	无色、微臭、 透明	无色、微臭、 透明
	pH（无量纲）	6.67	6.69	6.67	6.76
	化学需氧量	18	21	19	19
	氨氮	1.64	1.08	1.14	1.28
	总磷	0.212	0.177	0.217	0.20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生化需氧量	6.1	7.2	6.5	6.7
	悬浮物	11	10	12	11
采样时间：2021.8.19					
污水处理站 总进口	样品性状	微黄、臭、浑 浊	微黄、臭、浑 浊	微黄、臭、浑 浊	微黄、臭、浑 浊
	pH（无量纲）	6.64	6.72	6.74	6.74
	化学需氧量	119	122	123	120
	氨氮	6.38	5.96	5.72	6.10
	总磷	1.03	1.01	0.975	1.09
	动植物油	0.09	0.07	0.08	0.08
	生化需氧量	36.6	37.3	37.8	36.8
	悬浮物	28	26	26	27
污水处理站 总出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 透明	无色、微臭、 透明	无色、微臭、 透明	无色、微臭、 透明
	pH（无量纲）	6.75	6.77	6.78	6.68
	化学需氧量	20	21	18	19
	氨氮	1.87	1.45	1.17	1.73
	总磷	0.207	0.193	0.184	0.202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生化需氧量	7.4	6.9	6.2	6.3
	悬浮物	13	11	11	12

表 2-3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进口水质 (mg/L)	6.77	120.6	37.1	26.8	6.1	1.02	0.12
出口水质 (mg/L)	6.78	19.4	6.7	11.4	1.42	0.199	0.06
去除率	-	83.9%	81.9%	57.5%	76.7%	80.5%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2	5.5	/
是否符合接管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生产加工。其产品方案见表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蔬菜类袋式包装食品	万包	100	真空包装, 100g/包
2	肉类袋式包装食品	万包	100	真空包装, 100g/包
合计		万包	200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对比结果	备注
1	数字多功能切菜机	台	1	1	不变	/
2	全自动滚揉机	台	1	1	不变	/
3	土豆去皮机	台	1	1	不变	/
4	大型绞肉机	台	3	3	不变	/
5	自动化热制锅		18	18	不变	共两组锅台, 9 个

		台				自动化热制锅为一组，单组锅台投影面积为13×1.5m
6	自动包装机	台	1	1	不变	/
7	传送机	台	2	2	不变	/
8	工业用冷库	间	4	4	不变	配备4台制冷机，制冷方式为风冷，制冷剂型号为R507
9	工业用大型传送机	台	1	1	不变	/
10	工业用大型预冷机	台	1	1	不变	真空预冷方式
11	工业用真空包装机	台	2	2	不变	/
12	工业用大型封口机	台	2	2	不变	/
13	油烟净化器（含风机）	套	2	2	不变	单台风量30000m³/h
14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	不变	处理量10t/d
15	二级活性炭设备（含风机）	套	1	1	不变	风量8000m³/h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20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300天，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4.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88%，投资明细见下表2-6。

表2-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臭气加盖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
	油烟净化器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
	污水处理站	26
	地面防渗措施	2
噪声治理	设备防震垫、隔声处理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存储场所，垃圾桶若干，危废暂存间	2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	0.4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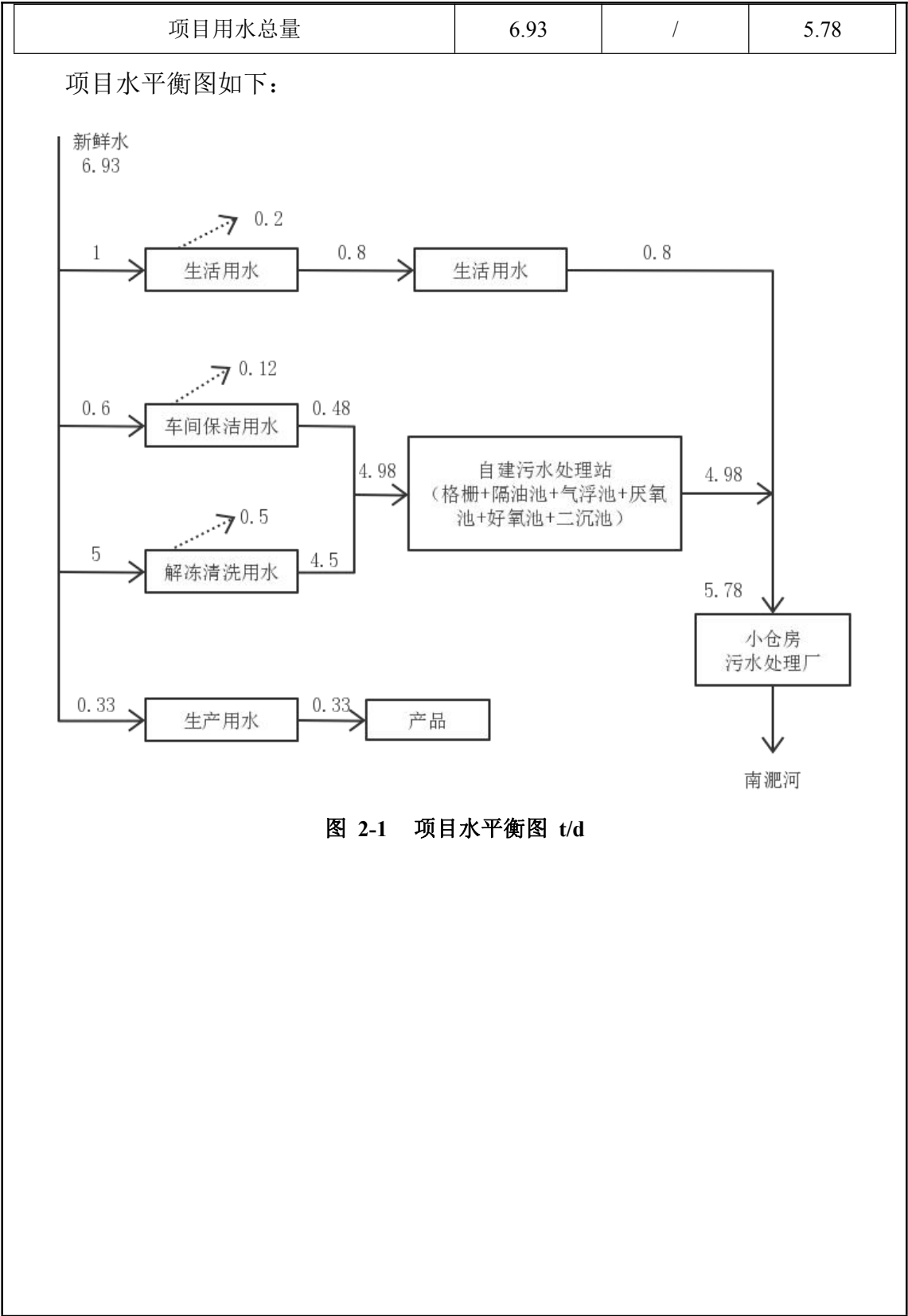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中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变化
1	猪肉	50t/a	50t/a	不变
2	调味料	8t/a	8t/a	不变
3	鸡蛋	8t/a	8t/a	不变
4	面粉	2t/a	2t/a	不变
5	食用油	60t/a	60t/a	不变
6	白砂糖	5t/a	5t/a	不变
7	食用盐	5t/a	5t/a	不变
8	蔬菜	30t/a	30t/a	不变
9	辣椒粉	2t/a	2t/a	不变
10	水	3748.5t/a	2080t/a	小于环评中的消耗量
11	电	1×10 ⁵ kw·h	1.86×10 ⁵ kw·h	大于环评中的消耗量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解冻清洗用水、生产用水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解冻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淝河。车间保洁废水量约为 240t/a，项目解冻清洗用水为 1500t/a，项目解冻清洗废水的排水量为 1350t/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给排水量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t/d)	排污系数	日排水量(t/d)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0人, 300d)	1	0.8	0.8
2	车间保洁用水	2L/ (m ² ·d)	0.6	0.8	0.48
3	解冻清洗用水	1500t/a	5	0.9	4.5
4	生产用水	0.33t/d	0.33t/d	/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食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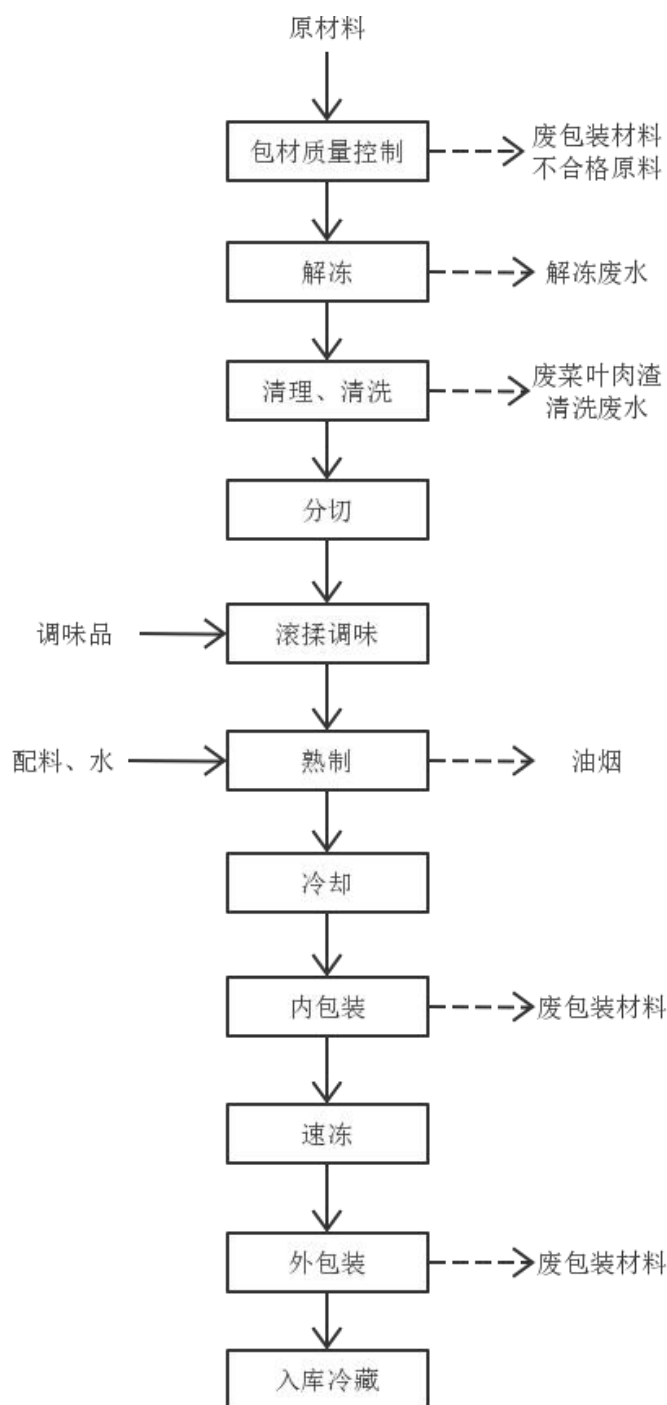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包材质量控制：对采购的原辅材料检查，材料合格的放入冷库储存；该步骤将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原料；

(2) 解冻：把所需的蔬菜、肉类从冷库取出，进行自然解冻，该工序会产生解冻废水；

(3) 清理、清洗：对解冻后的蔬菜、肉类进行清理、清洗，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及少量废菜叶、肉渣；

(4) 分切：对清洗完的蔬菜、肉类按照尺寸进行分切；

(5) 滚揉调味：对分切完成的蔬菜和肉加入调味料，利用滚揉机进行调味；

(6) 熟制：将调味后的蔬菜、肉类进行烧、卤、蒸、煮、炸等不同的工艺进行熟制，采用自动熟制锅，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油烟；

(7) 内包装：熟制完成的菜品进行内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8) 速冻：内包装后的产品，在速冻库中进行速冻；

(9) 外包装：速冻完的产品进行外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10) 入库冷藏：包装完成的产品进入成品冷库。

本项目产污说明见下表 2-9：

表 2-9 产污节点汇总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1	油烟	熟制工序	油烟
	2	恶臭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废水	3	生产废水	解冻、清洗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TP
	4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设备及地面清洁	
	5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	
固废	6	厨余垃圾	质检、清理	不合格原料、菜叶肉渣
	7	污泥及油脂	污水处理站	污泥及油脂
	8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	废油	熟制工序	油脂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聚氨酯
噪声	11	设备运行噪声	分切、熟制等工序	LAeq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用料、生产设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炒制、熬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运营期污水站运行期间产生恶臭气体，其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等。

其中炒制、熬制产生的油烟通过自动化炒菜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收集后分别经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最终由一根管道引至顶楼排放。污水站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密闭收集后，经一套二级 2 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2 废水**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解冻清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_5 、 COD 、 SS 、 TP 、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等。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解冻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油烟净化器配备的 2 台风机放置在室外楼顶，污水处理站配备的 1 台风机。通过减振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风机设置消声器，安装减振台，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降噪，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项目包装作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菜叶肉渣、油烟机收集的废油、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及油脂，危险废物为污水站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	排放参数
----	-----	----	-------	------	----	------

		工段			方式	高 (m)	内径 (m)	风量 (m³/h)	活性炭规格 (mm)
废气	生产车间	熟制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连续	/	/	30000	100×10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NH ₃	加盖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连续	15		8000	
			H ₂ S						
	厂区	污水处理	NH ₃	/	连续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废水	生活废水、保洁废水、解冻清洗废水	生产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解冻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南淝河	/				
噪声	油烟净化器风机与臭气处理设备风机	生产期间	噪声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安装减震基座，风机设置消声器					
固废	厂区	生产期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油烟机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污水站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置方式
------	-------	-----	------

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生活垃圾	日常产生的废纸、饮料瓶等	3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项目包装作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菜叶肉渣、油烟机收集的废油、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及油脂	3.2t/a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油烟机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污水站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123t/a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由来

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大彭路西侧安徽通宇金属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1#厂房二层南半侧，新建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主要从事方便食品加工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本项目租赁厂房 1717m²，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相关设备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量约为袋式预包装食品 200 万包。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所产生的废水可达标排放、固废可无害化处置、大气污染程度较小、施工噪声也将得到有效控制，上述污染基本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解冻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南淝河。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油烟

炒制、熬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炒制、熬制工作时间均按 1200h/a 计。油烟产生量按照原材料的 0.2% 计算，食用油加工过程中年使用量约为 60t/a，则油烟产生量为 0.12t/a。在自动化炒菜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收集后分别经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最终由一根管道引至顶楼排放。

2、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运营期污水站运行期间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由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④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理。废二级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039号（见附件），2021年6月22日。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大彭路西侧，租赁安徽通宇金属容器包装有限公司（东建审字【2011】165号）1#厂房2楼南半侧，面积约1717m²。南侧为安徽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震源模具有限公司与合肥宏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优米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伟昌铝材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各类食品加工设备41台，其中切菜机1台、滚揉机1台、绞肉机3台、去皮机1台、自动化热制锅18台、冷库4间（制冷剂为R507）以及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袋式预包装食品200万包。项目已经肥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101-340122-04-05-870898）。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你公司和接受委托的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可信。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应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开收集，厂界外应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项目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租赁企业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解冻废水、清洗废水、保洁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规范化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厂区一楼南侧地面上，规模为 10t/d，工艺为"格栅+隔油池+气浮池+A/O+二沉池"，污水管网敷设应做到明确标识；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无法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则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严格控制废气排放。加强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收集，做到应收尽收；18 台热制锅产生的油烟经 2 组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污染源产生面积）收集、合并，通过一套组合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且高出楼顶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应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2 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楼顶 1 米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122kg，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4 个月后更换一次，油烟净化器应定期维护，确保满足油烟处理效率要求；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必须满足收集效率 $\geq 90\%$ 、油烟净化效率 $\geq 85\%$ 、恶臭净化效率 $\geq 80\%$ 。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油脂污泥应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合法单位进行规范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菜叶和肉渣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和危废间，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应按照标准建设，且危废间面积

应满足危废分类暂存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备查;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6、《报告表》中如有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没有接管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如无法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则废水排放应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相关标准。

2、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大型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应申请排污许可，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在取得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各单位人员、采样设备、分析设备等均满足本次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其中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厂界噪声委托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上三下六）。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01mg/m ³
2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臭袋法》（GB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1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25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臭袋法》 （GB14675-1993）		10 无量纲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828-2017）	50ml 酸式滴 定管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25mg/L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HJ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1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 油仪	0.06mg/L
5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和接种法》（HJ505-2009）	50ml 酸式滴 定管	0.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8483-2001）	电子天平 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	4mg/L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 计	/

2、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炒制、熬制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油烟；以及污水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1、废气**(1)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在厂界周界 10m 范围内，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有组织废气在厂区各排气筒进、出口设置 2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1h，同步记录上风向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2、噪声**(1)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

(2) 监测频次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3、废水**(1) 监测项目**

污水站进、出口监测 pH，COD， BOD_5 ，SS，氨氮，TP，动植物油。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下图 6-1 为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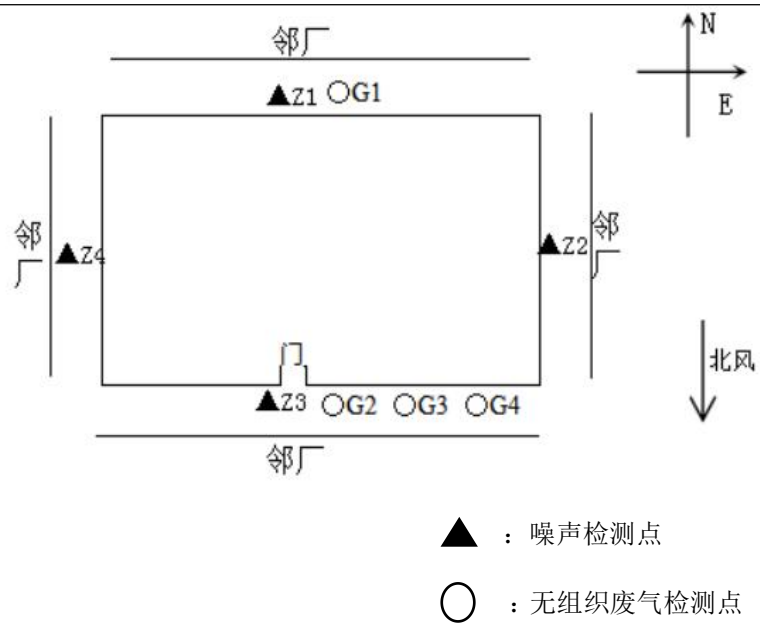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19 日进行(见附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类型	设计总产能	实际产量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蔬菜类袋式预包装食品	100 万包/年	5000 包	5000 包
肉类袋式预包装食品	100 万包/年	5000 包	5000 包
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占比		75%	75%

情况说明: 预包装食品加工制造过程随业主订单决定, 故不能用其中的两天时间来决定产能, 监测期间, 袋式预包装食品正在进行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颗粒物)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除注明外，单位：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采样时间：2021.8.18					
氨	1	0.052	0.072	0.056	0.195
	2	0.029	0.041	0.075	0.164
	3	0.020	0.029	0.128	0.082
硫化氢	1	ND	ND	0.002	ND
	2	ND	0.001	0.002	0.002
	3	0.001	ND	0.001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采样时间：2021.8.19					
氨	1	0.038	0.079	0.097	0.047
	2	0.011	0.048	0.057	0.020
	3	0.034	0.125	0.116	0.045
硫化氢	1	ND	ND	ND	ND
	2	ND	0.001	ND	ND
	3	ND	0.002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³/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2021.8.18						
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硫化氢	1	ND	—	7818	/
		2	ND	—	7820	
		3	ND	—	7828	
	氨	1	5.35	4.18×10 ⁻²	7818	
		2	5.65	4.42×10 ⁻²	7820	
		3	5.20	4.07×10 ⁻²	78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318	/	7818	
		2	1737	/	7820	
		3	1318	/	7828	
采样时间：2021.8.18						
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出口	硫化氢	1	ND	—	7892	15
		2	ND	—	7932	
		3	ND	—	7747	
	氨	1	0.880	6.94×10 ⁻³	7892	
		2	0.950	7.54×10 ⁻³	7932	
		3	0.740	5.73×10 ⁻³	77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416	/	7892	
		2	309	/	7932	
		3	416	/	7747	
采样时间：2021.8.19						
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硫化氢	1	ND	—	7832	/
		2	ND	—	7841	
		3	ND	—	7878	
	氨	1	5.50	4.18×10 ⁻²	7832	
		2	5.60	4.42×10 ⁻²	7841	
		3	5.15	4.07×10 ⁻²	78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318	/	7832	
		2	1737	/	7841	
		3	1737	/	7878	
采样时间：2021.8.19						
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出口	硫化氢	1	ND	—	8100	15
		2	ND	—	8134	
		3	ND	—	7970	
	氨	1	0.675	5.47×10 ⁻³	8100	
		2	0.815	6.63×10 ⁻³	8134	
		3	0.880	7.01×10 ⁻³	7970	
	臭气浓度	1	549	/	8100	

	(无量纲)	2	416	/	8134	
		3	309	/	7970	
饮食业油烟检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7-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标杆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后实际 工作灶头数
采样时间：2021.8.18						
油烟净化器 进口	饮食业油烟	1	2.88	22709	2.87	9
			3.46	22749		
			2.75	22800		
			1.18	22558		
			1.11	22561		
		2	4.14	22688	3.62	9
			2.82	22253		
			1.61	22333		
			3.51	22462		
			2.50	21905		
		3	2.32	21905	2.55	9
			1.08	22410		
			1.32	22081		
			3.14	22177		
			2.48	22257		
采样时间：2021.8.18						
油烟净化器 排口	饮食业油烟	1	0.217	24475	0.310	9
			0.113	25006		
			0.381	24042		
			0.203	25215		
			0.209	26328		
		2	0.187	25215	0.518	9
			0.380	24314		
			0.511	26377		
			0.356	23513		
			0.432	25011		
		3	0.313	24503	0.357	9
			0.284	25865		
			0.255	24556		
			0.239	24731		
			0.195	25542		
采样时间：2021.8.19						
油烟净化器 进口	饮食业油烟	1	3.19	23241	2.39	9
			1.46	23508		
			1.76	23273		

			1.43	23508		
			1.33	23580		
		2	4.11	23631	3.19	9
			2.02	23837		
			2.26	22824		
			1.49	23056		
			2.44	23109		
		3	3.31	22950	2.73	9
			1.26	23386		
			1.20	22638		
			2.48	22271		
			2.49	23101		
采样时间：2021.8.19						
油烟净化器 排口	饮食业油烟	1	0.293	26435	0.310	9
			0.240	26435		
			0.149	24995		
			0.190	23858		
			0.209	26483		
		2	0.193	24322	0.423	9
			0.202	25512		
			0.319	24094		
			0.421	25512		
			0.392	25011		
		3	0.462	25731	0.372	9
			0.220	26183		
			0.193	26647		
			0.178	27112		
			0.216	27117		

上述结果表明，根据所测得的油烟数据，本项目产生的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值分别是硫化氢为 $0.002\text{mg}/\text{m}^3$ ，氨为 $0.19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 549。上述监测结果表明，硫化氢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6\text{mg}/\text{m}^3$ ，氨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排口中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7.54 \times 10^{-3}\text{kg}/\text{h}$ ，油烟净化器出口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8\text{mg}/\text{m}^3$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硫化氢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text{mg}/\text{m}^3$ ，氨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

³，排放速率 1kg/h，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mg/m³。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注明外，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2021.8.18					
污水处理站总进口	样品性状	微黄、臭、浑浊	微黄、臭、浑浊	微黄、臭、浑浊	微黄、臭、浑浊
	pH（无量纲）	6.73	6.77	6.73	6.63
	化学需氧量	120	116	124	121
	氨氮	6.15	6.85	5.68	5.94
	总磷	0.981	1.07	0.968	1.06
	动植物油	0.14	0.14	0.19	0.16
	生化需氧量	37.0	35.2	38.4	37.5
	悬浮物	27	26	27	27
污水处理站总出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透明	无色、微臭、透明	无色、微臭、透明	无色、微臭、透明
	pH（无量纲）	6.67	6.69	6.67	6.76
	化学需氧量	18	21	19	19
	氨氮	1.64	1.08	1.14	1.28
	总磷	0.212	0.177	0.217	0.20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生化需氧量	6.1	7.2	6.5	6.7
	悬浮物	11	10	12	11
采样时间：2021.8.19					
污水处理站总进口	样品性状	微黄、臭、浑浊	微黄、臭、浑浊	微黄、臭、浑浊	微黄、臭、浑浊
	pH（无量纲）	6.64	6.72	6.74	6.74
	化学需氧量	119	122	123	120
	氨氮	6.38	5.96	5.72	6.10
	总磷	1.03	1.01	0.975	1.09
	动植物油	0.09	0.07	0.08	0.08
	生化需氧量	36.6	37.3	37.8	36.8
	悬浮物	28	26	26	27
污水处理站总出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透明	无色、微臭、透明	无色、微臭、透明	无色、微臭、透明
	pH（无量纲）	6.75	6.77	6.78	6.68
	化学需氧量	20	21	18	19
	氨氮	1.87	1.45	1.17	1.73

	总磷	0.207	0.193	0.184	0.202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生化需氧量	7.4	6.9	6.2	6.3
	悬浮物	13	11	11	12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因子的平均值均小于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dB(A)]
采样时间：2021.8.18				
Z1	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9:05-9:10	58
		夜间	22:01-22:06	48
Z2	东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9:22-9:27	55
		夜间	22:10-22:15	48
Z3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9:30-9:35	56
		夜间	22:20-22:25	46
Z4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9:40-9:45	54
		夜间	22:29-22:34	45
采样时间：2021.8.19				
Z1	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9:10-9:15	55
		夜间	22:06-22:11	48
Z2	东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9:22-9:27	55
		夜间	22:16-22:21	46
Z3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9:31-9:36	55
		夜间	22:24-22:29	46
Z4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9:41-9:46	55
		夜间	22:36-22:41	47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2021 年 8 月 18 日-1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昼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厂区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的原则收集处置厂区固体废弃物，使得厂区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直接排放。

结论

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预包装食品					项目代码	2101-340122-04-05-870898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大彭路西侧安徽铜与金属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1#厂房二层南半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24、其他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2348334 N:31.49282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0 万包袋式预包装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包	环评单位	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1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青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8.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4	所占比例（%）	8.88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	0	0	0	/	0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